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OM20201102-05

甲方：四川质信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宁迈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销售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：

一、供货清单

序号	品名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3D界面数据定制开发	定制	套	1	4000.00	4000.00	
合计						4000.00	
总计金额（大写人民币）			肆仟元整				

备注：以上报价含13%增值税。

一、交货方式

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定制开发，并配合甲方完成3D界面调试。

甲方提供的交货地址：

收货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二、结算方式：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大写：肆仟元整（小写：¥4000.00元）

2、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签订3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额货款，即¥4000.00元到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收到全款后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三、附件说明

1、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时，应以合同正文为准；

2、应甲方需求，现需将温度，湿度，压差3个数据开发定制体现在附件（静态3D界面）中，风机仅显示正常或告警2种状态，数据体现样式如附件所示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附件样式定制开发，如甲方还有附件以外的开发项需要延伸，甲乙双方

四、售后服务和验收

1、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远程技术支持。非软件本身质量问题（如因甲方误操作、硬件损坏等）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之列，但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帮助。

2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“三包”规定，免费质保期一年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，是正规渠道、质量合格、全新的原装正品；如提交的产品设备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类产品，乙方应同时配合更换被拒绝的产品，直至产品设备达到本合同的标准及技术指标，符合本合同使用要求。

3、双方签署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免费质保期内，属于非人为性硬件的损坏，乙方免费更换部件。

4、以上合同清单的第 项属于代购/定制，若非乙方原因导致，乙方不接受甲方的退换货，只负责保修。

5、甲方在收到货后，应及时检验产品品牌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，如有不符应当日提出，超过三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的将视为合格。

6、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火灾、地震、雷击等）、人为损坏或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产品造成的设备损坏的维修责任；乙方不承担因设备原因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甲方误期付款，每逾一天按误期付款的总额的0.1%作为罚金给乙方；

乙方延期发货，每逾一天按误期付款的总额的0.1%作为罚金给甲方。

甲乙双方确认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金以本合同成交金额总金额，作为追诉上限。

六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如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的原则。如协商不成则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.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（传真件有效）；
 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3. 双方同意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，以合同正文为准。
- 本合同附件为：附需求确认表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四川质信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
甲方代表授权代表(签名)：
日期：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
1单元6层608号
电话：15928060633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
帐号：157488400
税号：91510107MA6AGW0G2J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宁迈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
地址：南宁市总部路1号中国-东盟科技企业
基地三期D10栋5层
电话：0771-3394881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
账号：2000 5201 0400 05216
税号：914501005819794049



附件

序号	产品	需求简称	描述
1	3D界面数据定制开发	3D界面中添加温度、湿度、压差3个数值	在3D界面中需要添加温度，湿度，压差3个数值，其他无数据的传感器（风机）状态仅显示：告警或正常2种状态，对应房间的传感器在3d界面对应房间的位置展示。

甲方技术确认签字：
日期：

乙方技术确认签字：
日期：2020.11.2

